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7614 號函頒「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肆、競賽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伍、競賽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

陸、報名對象：

- 一、凡設籍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非原住民族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工作計畫內項目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

柒、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四)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林小姐電話確認，方能受理線上報名；為審查家庭組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文化組，以郵戳為憑，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

(一)本會受理報名處：教育文化組林小姐

(二)電子信箱：shenhuilin1976@gmail.com

(三)聯絡電話：(07) 7406511 分機 506

(四)傳真：(07) 740-6526

(五)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請註明：第 14 屆原住民民族語言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報名)

(六)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捌、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組隊方式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人數	1. 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 2.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1.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 2.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	1.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 2. 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親子協助人員可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人員名單請於繳交競賽隊伍報名表時併入填列，每隊至多 2 人為限。	
其他規定事項	1.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2.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一、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以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開設班別(如族語學習家庭等)報名參賽者：

(一)成員不以上開開班之學生為限，亦可包含其家人。

(二)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

玖、競賽期程：

執行項目	執行期程	內 容 說 明
受理報名收件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前	1. 請於期限內寄送紙本報名(含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本會教育文化組，並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至本會承辦人信箱。 2. 請報名參賽學校(機關)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前儘速跟主辦單位聯絡。
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	將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參賽名單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本會官網查看，如有刊登錯誤，請最遲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班前立即知會本會。
繳交參賽團體簡介及劇本資料	請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前寄本會教育文化組	報名參賽單位之簡介(限 150 字)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及評分用，一旦送件後一律不得修改，並請依字幕規格製作(如附件五)。
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另函通知)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00-12:00	1. 出席人員：報名隊伍之領隊或代表 1 人，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2. 會議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暫定)
競賽時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9:00 至 17:00	競賽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

拾、競賽方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內容	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演出內容限制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 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 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演出時間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2. 族語範圍：原住民族 16 個族別（阿美語、泰雅語、排灣語、布農語、卑南語、魯凱語、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太魯閣語、撒奇萊雅語、賽德克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			
	3. 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將提供自主訓練費：			
	組別/項目	家庭組	幼兒園組	社會組
	自主訓練費	1 萬 5,000 元	2 萬元	3 萬元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2 萬元		
	※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上開費用請各競賽隊伍於競賽當日檢附領款收據，賽後俾憑逕匯入各隊指定帳戶內。			

拾壹、取消競賽資格：(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拾貳、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

-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

二、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1. 配分：

（1）族語 70%（發音、語調、流暢度）。

（2）戲劇 30%（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個人項目：

-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60%、演技40%。
- 2. 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30%、劇情結構與技巧35%、劇情創意35%。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 （一）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時間掌控：

-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

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3. 參賽隊伍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5.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6.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7.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8.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9. 全國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全國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10.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拾參、獎勵：各組不分族別取前三名為原則，除了前三名外，凡各組選出最佳男、女主角獎各 1 名，其獎金如下列所示。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佳男演員獎	最佳女演員獎	最佳劇本
家庭組	10,000 元 獎狀乙紙	6,000 元 獎狀乙紙	3,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幼兒園組	10,000 元 獎狀乙紙	6,000 元 獎狀乙紙	3,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1,000 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組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佳 男演員獎	最佳 女演員獎	最佳劇本
社會組	20,000 元 獎狀乙紙	15,000 元 獎狀乙紙	5,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2,000 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
- 二、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 人至 3 人，含 1 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皆頒發獎狀乙張，前三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及三名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三、獎勵項目：若前三名依實際參加隊數少於 5 隊或各組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劇中演出表現尚可，可從缺。
- 四、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拾肆、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 一、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9 時於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暫定)，辦理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之抽籤，不克參加者，由本會代為抽籤，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本案「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為重要會議，將另函通知，請各報名參賽隊伍指派領隊或 1 員代表參加，並請准予出席人員公假。
- 三、領隊應於賽前參加「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並依主辦機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拾伍、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各組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如附件五)。
- 二、申訴程序：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拾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二、競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 三、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含音樂)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授權本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四、參賽單位應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主辦單位不協助字幕撥放。
- 五、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請事先將光碟片備份 1 片，並於「彩排報到時」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競賽當日不受理更換任何音樂及簡報檔案，請各隊伍注意期程及提早準備。
- 六、參賽用之音樂，除為自創歌譜外，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倘有爭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七、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於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台，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八、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拾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家庭組】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 (約150字)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領隊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技術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幼兒園組】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 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 (約150字)						
領隊及 指導老師 聯絡 方式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領隊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技術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親子協助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社會組】報名表

參賽隊伍					族別及方言別	
演出劇名						
劇情大綱 約150字						
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領隊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編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領 隊					
2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扮演角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技術人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機關單位
1				
2				
3				
4				
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含參賽音樂)由本團體自行提供，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代 表 人：（簽章）

電話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申訴書

申訴隊伍名稱					
競賽組別及場次	☐ 家庭組(第__場次) ☐ 幼兒園組(第__場次) ☐ 社會組(第__場次)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領隊或參賽隊伍 代表簽名				連絡電話：	
申訴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績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議結果	☐ 申訴有理由，處置結果： ☐ 申訴無理由，說明：				
評審長簽章					

第十四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 字幕規格

- 一、對白顯示—上：族語 下：中文。
- 二、對白字體—標楷體：36 號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36。
- 三、必要內容：
 - (一)縣市別。
 - (二)隊伍名稱。
 - (三)方言別。
 - (四)戲劇名稱。
 - (五)隊伍簡介。
 - (六)劇情大綱。
 - (七)角色介紹。
 - (八)對白，含幕次(標楷體：48 粗體，行距：固定行高 48，置中)、對白內容。
- 四、格式：PPT 檔。
- 五、交寄日期：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 六、備註：
 - (一)演出過程若無對白(僅有動作)需作劇情說明時，字數應精簡。
 - (二)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

簡介範例：

高雄市
部落大學 Palimaay 隊
海岸阿美語
戲劇名稱：
隊伍簡介：(150 字/可含圖片)
劇情大綱：

對白範例：

第一幕

0 Tayal ni ina
媽媽的職業

友人：Cima koraan a
tamdaw?
那個人是誰？

小孩：O ina no mako
ciira。
她是我的媽媽。

友人：Mimaanay ko tayal
nira?
她是做什麼工作的。

小孩：O malakangkofuay ko
tayal nira。
她是護士。

友人：Mangalay kiso a
malakangkofu kiso
ano

mato' as haw?
妳長大以後也要做護士
嗎？

小孩：Hay, mangalay kako a
malakangkofu ano
mato' as。
是的，我長大以後想做
護士。

友人：Nawiro mangalay a
malakangkofu kiso?
妳為什麼想做護士。

小孩：Sini' ada kako to

adadaay 。
我關心病人 。